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海区税通〔2026〕157号

吴美亮（身份证号:512225********5694）:

事由：未按规定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于2022年8月将持有乌海市隆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80万元股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1.6%）全部转让给张全国，未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。故请你自查上述业务，并限你于2026年12月12日前办理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